

# 聲明書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公司) 配合貴局辦理之『半價挺原民振興優惠方案—「菱距離購物商城-半價挺原民」振興專區交易補貼計畫』，知悉於「菱距離購物商城-半價挺原民」振興專區上架之商品由桃園市政府提供商品50%補貼，每個商家每月補貼至多25,000元，活動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參與商家於活動期間所有振興商區與非振興商區上架之商品，其運費由店家自行吸收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立同意書人

店家名稱(蓋店家章或店家發票章)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店家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